

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昌黎县葡萄小镇申报创建咨询服务项目费用				
	主管部门		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		实施单位	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（%）	
	年度项目资金总额		49.925		49.925	100.00%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49.925		49.925	100.00%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
	列入河北省特色小镇创建类名单		已列入河北省特色小镇创建类名单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规划用地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≥1且≤5	4.98	20	19
		质量指标	建设用地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≥0.5	0.5147	10	10
		时效指标	特色产业投资占投资比例（%）	≥60	76.36	10	9
		成本指标	建设用地亩均累计投资额（万元/亩）	≥200	200.04	10	9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建设用地亩均缴纳税收额（万元/年）	≥10	17.3	8	7
		社会效益指标	吸纳就业人数（人）	≥2000	2341	8	8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化覆盖率（%）	≥30	30	7	7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“三新”经济（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）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（%）	≥20	20	7	7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是否突破五条底线要求	是/否	否	10	8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按照预算完成情况	100%	100%	10	10
	总分（共计100分）						94
	评价等级（优：90（含）-100分；良：80（含）-90分；中60（含）-80分；差：60分以下）						优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预算项目没有更具体细化，延续之前的模式。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相关评价方面的知识学习，做到能够从事前对预算项目进行评估，规范合理的使用预算资金，做到对项目的合理评价。						

评价组人员（姓名）：李鸿飞、郭刚、刘跃

联系电话：2883108